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有關出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公告

資產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遼寧資產訂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遼寧資產有條件同意購買所出售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1,760億元，代價將以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向本行定向發行專項票據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所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iv)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資產出售協議—先決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故資產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遼寧資產訂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遼寧資產有條件同意購買所出售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1,760億元，代價將以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向本行定向發行專項票據的方式支付。

資產出售協議

下文載列資產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9月27日

訂約方：

(i) 本行(作為賣方)；及

(ii) 遼寧資產(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遼寧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所出售資產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且遼寧資產有條件同意購買所出售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i)所出售資產(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ii)所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iii)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所出售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的權利和權利主張，(iv)與實現和執行所出售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837億元(扣除減值準備金前)(其中，本金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1,544億元(扣除減值準備金前))。

代價

遼寧資產就資產出售事項應付予本行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760億元，代價將以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向本行定向發行專項票據的方式支付。專項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代價乃由本行與遼寧資產經考慮以下因素且公平磋商後釐定：(i)所出售資產的本金與利息賬面餘額；(ii)所出售資產於潛在收購方中的適銷性；(iii)資產出售事項及專項票據事項對本行的整體財務影響；及(iv)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本行資本充足率須符合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所載監管要求。

專項票據

發行人： 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

本金金額： 約人民幣1,760億元。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本金；本金(部分或全部)可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

到期日： 專項票據初始期限為15年(經雙方協商可進行延期)或於該債務期限內發行人償還本金金額為止

年利率： 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須按2.25%的年利率向本行支付利息。
利息應每年支付

先決條件及完成

資產出售事項將取決於並待(其中包括以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行及遼寧資產法定代表人或授權簽字人於資產出售協議及其相關文件上簽字(或加蓋簽字人的簽名章)及加蓋公章；
- (b) 已取得資產出售事項所需機構認可；
- (c) 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 (d) 遼寧資產股東遼寧金控和遼寧資產主管部門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a)及(b)已經達成。因此，待交易雙方股東審批及主管部門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先決條件(c)和(d)會獲達成，且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與本行訂立專項票據協議並向本行定向發行專項票據，則資產出售事項將告完成。

所出售資產的資料

所出售資產包括本行持有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i)貸款和(ii)投資及其他資產(投資及其他資產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企業債券及存放同業款項)，分別代表所出售資產的71.60%及28.40%。所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837億元(扣除減值準備金前)(其中，本金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1,544億元(扣除減值準備金前))。所出售資產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0.30億元及人民幣51.77億元。所出售資產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2.73億元及人民幣38.82億元。

資產出售事項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據估計，根據資產出售事項，(i)本行應收取代價約人民幣1,760億元；及(ii)出售約人民幣1,544億元的資產，及該等資產所對應之應收利息約人民幣293億元，導致產生總體未經審核減值準備金支出約人民幣77億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募集資金用途

專項票據本金及利息是資產出售的募集資金，將優化本行資產結構，並能提升本行資產質量、降低資本佔用並據此提升資本充足率。

訂立資產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出售事項可改善本行資產質量及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預期本行資本充足率有所提高並能降低不良貸款率，有效提高抗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促進本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董事認為，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經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有關遼寧資產的資料

遼寧資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出售業務。遼寧資產為遼寧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遼寧省財政廳持有遼寧金控所有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所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iv)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上文「資產出售協議—先決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故資產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專項票據協議」	指	本行與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將訂立的專項票據協議
「資產出售事項」	指	本行將所出售資產出售予遼寧資產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資產出售協議」	指	本行與遼寧資產就資產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資產出售協議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代價」	指	遼寧資產就資產出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所出售資產」	指	本行持有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i)貸款和(ii)投資及其他資產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專項票據事項」	指	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專項票據協議向本行定向發行專項票據的行為

「遼寧資產」	指	遼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遼寧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金控」	指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遼寧省財政廳持有其所有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專項票據」	指	遼寧資產(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專項票據協議將予定向發行的專項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石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王軍先生及江愛國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天才先生、戴國良先生、李進一先生、王沫先生及呂丹女士。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未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收存款業務。